

訴 願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申請低收入戶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4 月 12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533308800 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於 95 年 3 月 10 日向本市中正區公所申請為本市低收入戶，經本市中正區公所初審後，以 95 年 3 月 28 日北市正社字第 09530458500 號函送原處分機關複審，案經原處分機關以 95 年 4 月 12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533308800 號函復訴願人略以：「主旨：有關臺端申請低收入戶乙案，復如說明，…… 說明：……二、依社會救助法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低收入戶，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數，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同法第 4 條第 3 款規定，第 1 項所稱家庭財產，包含動產及不動產，其存款本金及投資）為平均每個人未超過 15 萬元及不動產為未超過 500 萬元）；……三、有關臺端……申請低收入戶資格審核結果，本局依據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所提供之最近 1 年度（93 年度）之財稅資料、全戶實際收入及參考相關法令所得計算基準，因臺端全戶應列計者共 5 人（即臺端、令夫、令郎、令公公及令婆婆）全家人數平均每人每月收入及全家人數平均每人存款（含股票投資）超過規定，不符本市低收入戶規定。臺端所請歉難辦理，……」上開函於 95 年 4 月 13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5 年 5 月 1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

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社會救助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低收入戶，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數，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前項所稱最低生活費，由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所公佈當地區最近 1 年平均每人消費支出百分之六十定之，並至少每 3 年檢討 1 次；直轄市主管機關並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第 1 項所稱家庭財產，包括動產及不動產，其金額應分別

定之。……。」第 5 條規定：「前條第 1 項所稱家庭，其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包括下列人員：一、配偶。二、直系血親。三、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兄弟姊妹。四、前 3 款以外，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前項各款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一、不得在臺灣地區工作之非本國籍配偶或大陸地區配偶。二、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事實之特定境遇單親家庭直系血親尊親屬。三、無工作收入、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能力之已結婚直系血親卑親屬。四、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五、在學領有公費。六、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七、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 6 個月以上。」第 5 條之 1 規定：「第 4 條第 1 項所稱家庭總收入，指下列各款之總額：一、工作收入，依下列規定計算：（一）依全家人數當年度實際工作收入並提供薪資證明核算。無法提出薪資證明者，依最近 1 年度之財稅資料所列工作收入核算。（二）最近 1 年度之財稅資料查無工作收入，且未能提出薪資證明者，依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每人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核算。（三）未列入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者，依中央主計機關公布之最近 1 年各業員工初任人員平均薪資核算。（四）有工作能力未就業者，依基本工資核算【95 年度基本工資為每月新臺幣（以下同）15,840 元】。但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定失業者，其失業期間得不計算工作收入，所領取之失業給付，仍應併入其他收入計算。二、動產及不動產之收益。三、其他收入：前 2 款以外非屬社會救助給付之收入。前項第 3 款收入，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之。」第 5 條之 3 規定：「本法所稱有工作能力，指 16 歲以上，未滿 65 歲，而無下列情事之一者：一、25 歲以下仍在國內就讀○○大學、高級中等以上進修學校、在職班、學分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遠距教學以外之學校，致不能工作。二、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三、罹患嚴重傷、病，必須 3 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致不能工作。四、獨自照顧特定身心障礙或罹患特定病症且不能自理生活之共同生活或受扶養親屬，致不能工作。五、獨自扶養 6 歲以下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致不能工作。六、婦女懷胎 6 個月以上至分娩後 2 個月內，致不能工作。七、受禁治產宣告。」

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

委

任事項，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四、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三）社會救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

94 年 10 月 12 日府社二字第 094042689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 95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

準、家庭財產金額暨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標準表。……公告事項：本市 95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定為每人每月新臺幣 14,377 元整，家庭財產之動產金額定為全家人口之存款

投資平均每人不超過 15 萬元，家庭財產之不動產金額定為全家人口之土地房屋價值不超過 500 萬元，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標準表如附件。」

原處分機關 94 年 5 月 9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434841700 號函：「本市低收入戶申請案，自 94 年 4 月 1 日起工作收入認定之『初任人員（無工作經驗者）平均薪資』調整為 23,910 元，……」94 年 8 月 16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438115400 號函釋：「主旨：有關『中低收入老年生活津貼』、『低收入戶』及『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核計利息收入之換算利率乙案，請查照惠辦。說明：……二、93 年度財稅資料之利息收入換算利率，係依○○銀行提供之 93 年 1 月 1 日至 93 年 12 月 31 日該行牌告定期存款 1 年期之平均『固定利率』

（即為百分之一點四六三）計算。」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原處分機關審認低收入戶資格所採計之收入，並非該戶之實際收入，而是臆測該戶應該有的收入，原處分顯然違法。

三、卷查本案經原處分機關依首揭社會救助法第 5 條規定，查認訴願人全戶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為：訴願人及其配偶、長子、公公、婆婆等 5 人。依 93 年度財稅資料核計，訴願人家庭總收入及存款投資明細如下：

(一) 訴願人（55 年○○月○○日生），查無薪資所得，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規定係屬具工作能力，且無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所定不能工作之情事，原處分機關依同法第 5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第 3 目規定，其每月收入以初任人員平均薪資 23,910 元列計，

另有營利所得 2 筆計 1,017 元，職業所得 1 筆計 17,318 元，其平均每月收入為 25,438 元，另有投資 1 筆 400,000 元。訴願人配偶○○○（53 年○○月○○日生）查無薪資所得，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規定係屬具工作能力，且無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所定不能工作之情事，原處分機關依同法第 5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第 3 目規定，其每月收入以初任人員平均薪資 23,910 元列計，另有投資 2 筆計 4,800,000 元。

(二) 訴願人長子○○○（89 年○○月○○日生），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規定，係屬無工作能力者，查無所得，其平均每月收入以 0 元列計。

(三) 訴願人公公○○○（1 年○○月○○日生），係中度聽覺機能障礙之身心障礙者，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規定，係屬無工作能力者，惟查有 95 年 1 月至 6 月之月退休金

1

91,466 元，另有利息所得 2 筆計 5,268 元，其平均每月收入為 32,350 元。另依利息所得以○○銀行提供之 93 年 1 月 1 日至同年 12 月 31 日 1 年期定期存款平均固定利率百分

之一點四六三推算，其存款本金為 360,082 元。

(四) 訴願人婆婆○○○（8年○○月○○日生），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規定，係屬無工作能力者，查有利息所得 1 筆 2,314 元，其平均每月收入為 193 元。另依利息所得以○○銀行提供之 93 年 1 月 1 日至同年 12 月 31 日 1 年期定期存款平均固定利率百分

之一點四六三推算，其存款本金為 158,168 元。

綜上，訴願人全戶 5 人，每月家庭總收入為 81,891 元，平均每人每月收入為 16,378 元，超過本市 95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 14,377 元；全家人口之存款投資共計 5,718,250 元，平均每人存款投資為 1,143,650 元，超過法定標準 15 萬元；此有 95 年 5 月 22 日製表之 93 年

度財稅原始資料明細、訴願人全戶戶籍謄本及郵政存簿儲金簿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否准訴願人低收入戶之申請，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採計收入係臆測，原處分顯然違法乙節，經查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規定，訴願人及其配偶均屬具工作能力者，惟依 93 年度財稅資料均查無薪資所得，又渠等 2 人並無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所定不能工作之情事，原處分機關依同法第 5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第 3 目規定，以初任人員平均薪資 23,910 元分別列計渠等 2 人之

每月收入，並無違誤，是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否准訴願人低收入戶之申請，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公假）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代理）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已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5 年 7 月 5 日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公假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代理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